

##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2 年 4 月 24 日

報告人：處長 張素惠

###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重要業務及未來施政重點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2 年度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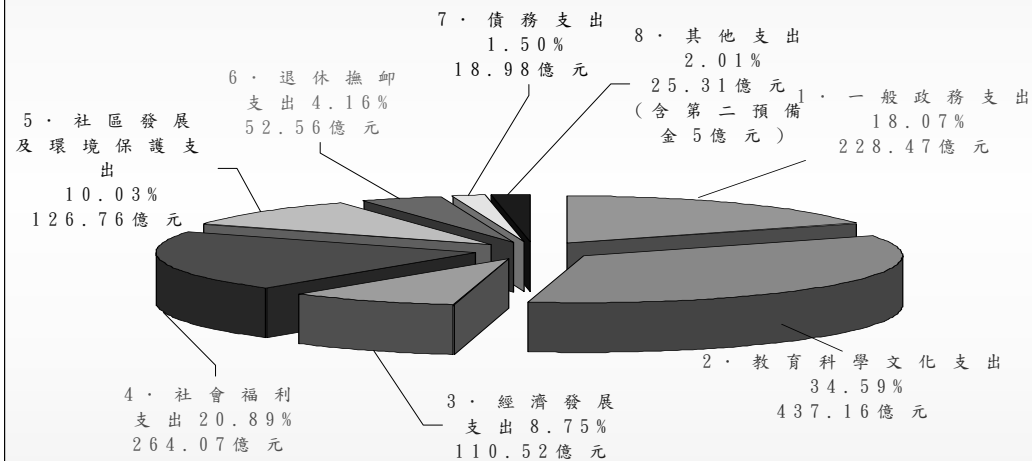
##### (一)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於 102 年 2 月 1 日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修正通過核列歲入 1,128.79 億元、歲出 1,263.83 億元、債務還本 97.12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232.16 億元。

102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37.16 億元，占 34.59%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64.07 億元，占 20.89%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28.47 億元，占 18.07%（詳圖 1、102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圖 1、102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二)整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1 年度本市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其中高雄市大樹、旗山及岡山果菜市場辦理委外評估整併中，高雄市岡山魚市場業於 101 年 6 月 14 日達成民營化，另應捷運沿線土地開發及挹注捷運輕軌建設經費需要，新增「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爰 102 年度基金單位數無增減。102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貴會 102 年 2 月 1 日第 1 屆第 8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71.70 億元、總支出 99.04 億元、淨虧絀 27.34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102.65 億元、基金用途 2,109.72 億元、淨短絀 7.07 億元（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2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依貴會審議結果整編，已於 102 年 2 月 18 日刊登市府公報發布實施，並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虧、短絀)
總計	2,174.35	2,208.76	(34.41)
業權型基金	71.70	99.04	(27.34)
營業基金	7.64	20.88	(13.24)
作業基金	64.06	78.16	(14.10)
政事型基金	2,102.65	2,109.72	(7.07)
債務基金	1,414.64	1,414.64	0
特別收入基金	464.71	472.27	(7.56)
資本計畫基金	223.30	222.81	0.49

(三)訂頒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因應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研訂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131534000 號函頒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比照辦理。

(四)審核暨彙編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定動支 82 案，金額 4 億 9,412 萬 4,346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2 年 2 月 19 日第 107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函送請貴會審議。

(五)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及協助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增裕市庫財源

配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自 100 年度起將直轄市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對象，及「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

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並得依考核結果增加或減少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市府 10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執行，經本處督促及各機關努力積極辦理該要點考核之項目，考核結果 4 大面向考核成績均高於 80 分，總成績為全國最高，除中央原匡列分配數全數撥付外，尚因考核績優增加補助款分配數 1,581 萬 3,000 元，獲配金額亦為第 1 名。

另本處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研擬說帖，協助市府秘書處向內政部爭取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補助款，嗣經該部同意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處理原則」，將直轄市政府依財力等級納入補助對象；行政院爰於 102 年 2 月 8 日核定同意補助經費 1.65 億元為上限，得以減輕市庫負擔。

(六)嚴密審查預算保留作業，檢討預算運用效益

鑑於市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101 年度預算保留初核共 152.85 億元，較 100 年度 231 億元，減少 78.15 億元，減幅 33.83%。

(七)賡續協助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提供財務意見

為提昇本市主計同仁專業知能，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本處於 101 年 10 月及 102 年 3 月各辦理 1 梯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課程。

另參與市府各機關陸續辦理之促參案件，適時提供財務意見供參，如推動高雄國際會館、苓雅國民運動中心、小港國民運動中心、左營區灣市 2 市場用地及停 2 停車場用地公共建設、「原市 48」及「01-7-停-04」BOT、新光國小游泳池 OT、澄清會館、公車民營化等促參業務，以增進財務管理效能。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101 年 5 月起每月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請執行率偏低之主管機關說明主要計畫項目落後原因、改進措施及具體進度期程並督促所屬積極辦理；另經 市長指示，自 10 月起改為每 2 週提報一次，並由副秘書長召開會議逐項檢視，以有效提

升執行率。經初估 10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80.05%，相關執行情形目前正依本市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學校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宜。

### (二)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督促落實內部審核

於 101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19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及內部控制作業為訪查範圍，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17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88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 (三)賡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推行新會計制度

行政院正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本處前於 98 年已研訂本市「內部控制設計規範」請各機關參考訂定，並於 101 年 9 月完成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後續將視中央推動成效，配合修正本市內部控制制度規範並賡續落實推動。另新會計制度之推行經配合中央新訂頒之各項規範及推動期程，各工作小組截至目前共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研訂本市新會計制度各章節，未來將賡續推動。

### (四)督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確保會計資訊品質

為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本處加強抽核各會計報告，遇有缺失情形均即刻進行瞭解予以協助及督促查明或更正，以收即時導正之效，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予以輔導，及製作抽核紀錄函送本處依抽核情形及會計報告遞送時效辦理相關獎懲事宜，目前正趕辦 101 年度會計月報敘獎作業中。

##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高雄市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書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網站供各界下載參閱。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提供 101 年市政統計資料，預計本（102）年 5 月底前完成 101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等書刊編印，並同步刊布網頁供各界參用。

### (二)彙編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提供政策決策參考

為提供本市環境與綠能政策決策參考，研編重要市政環境統計指標，

已研訂本市「綠能指標」（5大面向 21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大類 35項指標）。目前俟彙整各機關提供 101 年資料，預計本（102）年 4 月底前完成 101 年指標數據彙編。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2 月撰提「100 年高雄市民眾交通運具使用概況分析」、「近 10 年高雄市女性勞動力概況統計」、「高雄市都市地價指數及不動產買賣登記概況」、高雄市人力資源統計及高雄市物價指數變動概況等 12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四)強化統計資訊查詢環境，便捷市政統計查詢

為強化市政統計查詢服務，本處持續推動「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建置，提供本市歷年、按月、按行政區及性別統計等資料庫網路查詢平台。101 年起並逐步推廣各機關自行建置專題資料庫，提供更細緻的統計資料，目前已有警察局等 10 機關完成資料上架服務，提升本府多元統計諮詢服務。

(五)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即時發布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查詢服務，落實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依行政院頒布之「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本處輔導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並於 101 年 11 月及 102 年 1 月查核各機關辦理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另本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六)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資料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01 年 8 月 20 日至 9 月 7 日辦理市府 30 個一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地稽核作業。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1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七)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提供決策應用

市政決策所需參考資料廣泛，產製機關眾多分散，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102 年起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第一階段蒐集經濟、教育及衛生類資料納入系統，目前刻正辦理資訊委外採購建置。系統完成後將整合具決策

價值統計資訊，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及應用，提升決策品質，協助施政建設發展。

###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其中消費者物價調查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價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造建材之大型供應商實際成交價格。並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以及編印「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刊布於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另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處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並於 102 年 2 月起發布改以 100 年為基期重新編算之本市物價指數，提供各界參考應用。

####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其中，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主要係作為市民最低生活費標準、學生就學貸款標準、法院審理給付生活費、扶養費等訴訟判決參考應用；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本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101 年由本市 175 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1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截至 102 年 2 月底前已全部完成訪查作業，其中已繳交 87.7% 調查表，而完成審核、檢誤及初步統計作業，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戶數，計有 53.7%，預計 3 月底前全部完成相關作業。

####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中央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莫拉克颱風社會衝擊與復原調查，及不定期辦理人力資源附帶調查如國內遷徙、國民幸福指數主要指標補充調查等共 7 項調查工作。

### 參、未來施政重點

- 一、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妥適配置有限資源為期有效運用本市整體資源，健全財務管理，未來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審作業除依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外，將依照貴會要求及市府「開源節流，逐年減赤，財政永續」財政

改革目標，賡續推動中程計畫預算制度，期使市政建設發展可按中、長程既定目標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循序規劃落實推動，並要求各機關應切實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的計畫項目預算重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後覈實編列，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全力支援市政建設所需。

##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除依法辦理特種基金預算審編與執行外，並將持續追蹤、積極推動各營事業基金整併或民營化事宜，提高資金運用綜效，努力達成強化特種基金財務彈性，以提升特種基金經營效能。

## 三、彙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處目前正辦理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將依限於 102 年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 四、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提供決策所需資訊

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係提供跨機關資料查詢與應用，未來將逐步納入市府各類資料，並彙集中央部會及其他地方政府各項重要統計資料，供本府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 五、研訂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升市政統計資料品質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料品質，依循統計相關法令規範，積極建構本市公務統計管理制度，研訂各項統計作業標準流程，提供主計同仁辦理統計實務時所應具備相關知識、技能及方法，俾利提升統計作業效率，迅速提供正確的施政決策所需資訊，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六、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掌握本市經濟動向

為提高調查資料品質及績效，本處積極精進物價及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流程，並加強蒐集產業指標資訊，準確掌握本市經濟動向及統計，撰擬本市辦理相關調（普）查統計結果應用分析，俾提供施政參考。

##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為應社會環境變遷、增進市民福祉、提升城市競爭力，亟須全體主計人員秉持專業與熱誠服務態度，協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也期許所屬同仁時刻充實專業知能，不斷創新精進，勇於任事，為市政建設奉獻心力，同時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



##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主計處）

---

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積極協助各機關施政，實現市政願景目標，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